

## 聯緯 109 年 9 月電子報

本所電子報係整理上月份財政部所發佈新聞稿或新佈頒法令，擇較常使用的資訊彙集而成，主要係提供本所人員及本所客戶企業業主或會計人員持續進修之參考。

### 聯緯新聞

- ◇ 永騰企業及無形資產評價有限公司規劃 109 年度之各講座主題公佈於網頁中，歡迎各界踴躍報名，邀請本所莊嘉文會計師預計於 9 月 22 日於交大育成中心主講「公司法資本與會計介紹」，歡迎大家踴躍參與。
- ◇ 本所莊嘉文會計師受邀於 8 月 18 日於交大育成中心主講「近期產創條例相關租稅優惠及防疫稅務政策規定介紹」，感謝各界參與。
- ◇ 營利事業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符合特定情形者，本年度可申請或適用免營所稅暫繳申報。
- ◇ 營業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得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相關申請表格及審核作業原則皆公告，請各營業人評估是否適用或申請。
- ◇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當年度盈餘用於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購置軟硬體設備或技術等實質投資之金額，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免加徵 5% 營利事業所得稅，並自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案件適用。本所撰寫相關專文於網站上供查詢，歡迎查閱參考。
- ◇ 109 年九、十月份統一發票已於八月底前發送給客戶，109 年度七至八月份營業稅申報工作將於 109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申報，請客戶提早整理 109 年度七至八月的進項及銷項發票，並交付本所，以利申報及帳務作業於時間內完成。

### 109 年 8 月份財政部發佈重要新聞稿摘錄

1. 複委託帳戶買賣境外股票如有海外所得，應申報及繳納基本稅額
2. 民眾持振興三倍券消費，商店該如何開立統一發票
3. 便利商店代收稅款限額自 109 年 9 月 16 日起提高至每筆新臺幣 3 萬元
4. 營利事業轉讓預售房地權利，土地之讓與價格亦應開立應稅發票
5. 營利事業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符合一定條件者，免辦理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
6. 營利事業需有委外加工事實，始得列報加工費用
7. 營利事業以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申請適用投資抵減應留意實際發放執行情形
8. 房地合一新制未辦理申報常見類型
9. 機關團體承辦政府委辦業務所取得之收入屬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
10. 適用盈虧互抵，應符合四大要件，並注意三大事項

### **1.複委託帳戶買賣境外股票如有海外所得，應申報及繳納基本稅額**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同一申報戶之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若有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所得金額達 670 萬元以上者，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申報及繳納基本稅額，民眾如於證券公司開立複委託帳戶買賣境外股票獲取海外財產交易所得，核屬個人基本所得額中海外所得之課稅範圍，若漏未申報，除依法補徵稅款外，還會依同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處以罰鍰。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 105 年度已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並繳納應納稅額 30 萬元，惟未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列報配偶於國內 A 證券公司開立複委託帳戶買賣境外股票之海外財產交易所得 1,100 萬元，經該局查獲，核定基本所得額 1,400 萬元及基本稅額 146 萬元  $[(1,400 \text{ 萬元} - 670 \text{ 萬元}) * 20\%]$ ，就基本稅額 146 萬元扣除一般所得稅額 30 萬元後之差額，核定補徵綜合所得稅 116 萬元，並按所漏稅額裁處罰鍰。甲君不服申請復查，主張不知透過國內證券公司所購買之複委託股票屬於海外所得，故未將所得併入申報。經該局查得 A 證券公司確有寄發「個人各類信託海外所得及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資料明細通知單」予甲君配偶作為申報之參考，該通知單下方亦附註說明「依現行稅法規定，受託人（銀行）免填發海外所得及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憑單，此二類所得亦非屬稽徵機關提供查詢之所得資料範圍.....海外所得則需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相關規定，達 100 萬元以上者計入基本所得額申報。」甲君配偶當年度獲取海外財產交易所得，核屬個人基本所得額中海外所得之核課範圍，案經該局復查駁回確定。

該局特別提醒，除海外所得外（同一申報戶合計數未達 100 萬元免予計入），另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但死亡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 3,330 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之交易所得、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減除之非現金捐贈金額，均應計入基本所得額計算，納稅義務人如於稽徵機關查獲前發現申報資料有誤，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辦理補報及加計利息補繳所漏稅款，即可免受處罰。

### **2.民眾持振興三倍券消費，商店該如何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說明，振興三倍券之性質屬現金禮券，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14 條規定，應於兌付貨物時開立統一發票。又依紙本三倍券使用規範，不得找零。消費者持面額 500 元紙本三倍券，向使用統一發票之店家購買定價 480 元之商品，因店家不找零，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6 條規定，銷售額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店家應就收取之金額 500 元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若消費者持 2 張 200 元紙本三倍券，差額 80 元以現金支付，店家應就收取之全部金額 480 元開立統一發票。

### **3.便利商店代收稅款限額自 109 年 9 月 16 日起提高至每筆新臺幣 3 萬元**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為進一步提升民眾繳稅便利性，自 109 年 9 月 16 日起，統一、全家、萊爾富及來來（OK）等四大便利商店代收稅款限額提高為每筆新臺幣（下同）

3 萬元，並新增開放非現金支付工具繳納稅款。

該局說明，便利商店因設點多且全年無休，具有高度便利性，已成為諸多民眾繳納各項稅費優先選擇方式。為持續提升繳稅便利性，財政部自 109 年 9 月 16 日起提高便利商店代收稅款限額為每筆 3 萬元，並開放使用「實體信用卡」、「行動支付」及「電子票證」等非現金支付工具臨櫃繳納稅款。四大便利商店開放情形如下表：

名稱	每筆代收限額	開放支付工具
統一超商	由 2 萬元提高至 3 萬元	現金、信用卡、ICASH2.0、icashPay、OPEN 錢包
全家超商		現金、信用卡、FamiPay
萊爾富超商		現金
來來（OK）超商		現金
註：以上資料由各家便利商店業者提供，實際開放工具或可使用之發卡機構信用卡仍以各便利商店臨櫃收取為主。		

該局進一步提醒，本項作業係由稽徵機關及便利商店業者調整內部系統進行，因此民眾手上所持有之條碼繳款書，即使繳款書上方印載之超商繳納限額為 2 萬元，但只要尚未逾繳納期限，應納稅額在 3 萬元以下者，自 109 年 9 月 16 日起皆可至便利商店繳納，另外也可使用便利商店業者開放之非現金支付工具繳納，民眾無須到稽徵機關申請換發繳款書。

#### 4.營利事業轉讓預售房地權利，土地之讓與價格亦應開立應稅發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購買預售屋，如於房地產權過戶前，即將購屋之權利義務轉讓，其交易性質係屬出售預售房地之登記權利，所得款項應按讓與價格「全額」開立應稅發票予買受人。

該局指出，營業人向建設公司購買預售屋，如在尚未繳清價款亦未取得預售屋產權前，將其購屋之權利義務讓與第三人承受，應由該營業人，依房屋及土地之讓與價格全額開立應稅發票予買受人。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 107 年底購買預售屋（含房屋及土地）1 戶，已陸續支付 5,000 萬元，於房地產權過戶前，即於 108 年 5 月中旬以 6,500 萬元將此購買預售屋之權利轉讓予乙公司，並分別按約定房屋價款 2,000 萬元及土地價款 4,500 萬元開立應稅及免稅統一發票與乙公司。惟甲公司係於未取得預售屋產權前即予以出售，因其購買預售屋於過戶前尚非屬房地所有權人，僅對出售預售屋之建設公司取得房地移轉請求權，因此其交易性質係屬出售預售房地之登記權利，與取得房地產權後出售不動產之交易有別，銷售所得款項應全數課徵營業稅。亦即甲公司出售「預售土地登記權利」部分 4,500 萬元，並非免徵營業稅之出售土地交易，而應全數開立應稅統一發票，並申報為應稅銷售額。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於房地產權移轉前，轉讓購買之預售屋權利時，無論有無約定房屋及土地價款，均應按讓與價格「全額」開立應稅統一發票，以免因將應稅銷售額申報為免稅銷售額而遭補稅及處罰。

### **5.營利事業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符合一定條件者，免辦理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期間自 109 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但營利事業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符合一定條件者，可免辦理暫繳申報，該局為貼心服務營利事業，於網站首頁特別設立「營利事業暫繳專區」，方便營利事業快速取得最新資訊。

該局說明，財政部於 109 年 7 月 31 日發布令釋，營利事業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簡稱紓困條例）施行期間（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內，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可於辦理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期間（採特殊會計年度者比照推算）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免辦理 109 年度營所稅暫繳申報，以減輕受影響營利事業繳納 109 年度營所稅暫繳稅款之資金調度壓力：

- 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紓困條例第 9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辦法提供紓困相關措施。
- 二、其他因疫情影響，致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例如自 109 年 1 月起任連續 2 個月，其平均營業額較 108 年 12 月以前 6 個月或前 1 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 15%）。

該局進一步說明，若營利事業於辦理 109 年度暫繳申報期間開始前，已依財政部 109 年 3 月 25 日訂定「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審核原則」，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並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營所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額，或申請並經核准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者，可直接適用免辦理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無須再提出申請。

### **6.營利事業需有委外加工事實，始得列報加工費用**

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在經營業務範圍內所需要的各項實際支出，只要取得合法憑證，且未逾稅法所訂限額，原則上都可列報為費用。所以，當營利事業因業務需要，必須委外加工，列報加工費用時，除應注意要取具實際受託加工廠商開立的合法憑證（如：進貨發票外，另外也要注意保存如雙方加工合約、受託加工廠商簽收收受原料之證明資料或託工原料之出庫單、交運單、託工成品入庫單、委外加工部分之直接原料明細表等加工紀錄證明文件），就可以檢具申報為加工費。

### **7.營利事業以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申請適用投資抵減應留意實際發放執行情形**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指出，研究發展支出中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薪資費用，

如包含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部分，營利事業係於給與日按權益商品公允價值認列薪資費用，若營利事業有規定員工需服務滿一定年限方屬既得，則於既得期間隨著員工勞務之提供認列薪資費用。惟上述以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之薪資費用，營利事業如申請適用投資抵減，則應以已實際發放或執行數額計算可適用投資抵減之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7 年度研究發展計畫僅有 1 項，並經經濟部工業局審查符合「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 2 條規定之創新活動，該營利事業於 107 年度共執行 2 次轉讓庫藏股予員工，經計算各次給與日列報之薪資費用中，屬於研究發展支出中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薪資費用分別為 150 萬元及 120 萬元，惟其中第 2 次轉讓庫藏股予員工之股票實際撥付日期為 108 年 1 月 31 日，因未於 107 年實際發放，故計算甲公司 107 年度可適用投資抵減之稅額時，應排除第 2 次轉讓庫藏股予員工之薪資費用 120 萬元。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係於給與日列報薪資費用，惟申請適用投資抵減則以已實際發放或執行數額為準，請營利事業於申請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時，應留意其間之差異，避免投資抵減稅額計算錯誤。

#### **8.房地合一新制未辦理申報常見類型**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自 105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取得的房屋、土地，或 103 年 1 月 2 日（含）以後取得，且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的房屋、土地，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售者，除符合免申報規定外，應於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申報納稅。

為協助民眾正確報稅，該所將常見未辦理房地合一新制申報常見類型整理如下，提醒民眾注意：

- 一、因不熟悉房地合一新制申報規定，誤認該筆所得仍係併入綜合所得總額於次年 5 月辦理結算申報，致未依規定申報。
- 二、因房屋、土地交易係虧損，誤認因無所得而無須申報，致未依規定申報。
- 三、誤以為交易日及取得日係簽訂買賣契約之日，誤認其交易之房屋、土地不屬新制課徵範圍，致未依規定申報。
- 四、誤以為交換房屋、土地不屬新制課徵範圍，致未依規定申報。
- 五、誤認僅出售土地不屬新制課徵範圍，致未依規定申報。
- 六、誤認非自行交易（如法院拍賣）房屋、土地或交易未辦理保存登記房屋不屬新制課稅範圍，致未依規定申報。
- 七、房地合一新制實施前後陸續取得同地號之土地持分或取得不同地號之土地後合併，105 年以後出售時僅出售部分土地持分，誤認不屬新制課徵範圍，致未依規定申報。
- 八、誤以為因自地自建、合建分屋或合建分售等情形出售之房屋、土地，如同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規定（簡稱奢侈稅）免稅，而誤認此類情形不屬新制課徵範圍，致未依規定申報。
- 九、自行認定交易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或農地屬免申報範圍，卻無法檢附公共設施保留地

之分區證明或農地農用證明及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證明，而誤認此類情形不屬新制課徵範圍，致未依規定申報。

十、二親等買賣案件有給付價金，但誤以為已申報贈與稅即不屬新制課徵範圍，致未依規定申報。

十一、受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以其他信託財產（如存款）取得之房屋、土地，後續交易房地時，誤認以訂定信託契約日為取得日而不屬新制課徵範圍，致未依規定申報。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如有出售符合房地合一課稅範圍之房地，應於申報期限內如實申報，避免遭補稅處罰。如已逾申報期限，倘於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自動補報並已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者，得免依所得稅法第108條之2規定處罰。

### **9.機關團體承辦政府委辦業務所取得之收入屬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以下稱機關團體），承辦政府委辦業務，屬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予他人以取得代價之銷售貨物或勞務行為，於辦理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填寫申報書第4頁「專供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使用」之餘絀及稅額計算表，以正確計算該年度之課稅所得額及稅額。

該局說明，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以下稱免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1項及第3條第1項規定，機關團體如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依法課徵所得稅，但如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可將此不足支應的部分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中扣除。另依財政部85年3月27日台財稅第851900292號函規定，機關團體承辦政府委辦業務，係屬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予他人以取得代價之銷售貨物或勞務行為，其所取得之收入應計入當年度收入總額，依免稅標準第2條及第2條之1（現行第3條）規定徵免所得稅。常見機關團體誤將承辦政府委辦業務所得列為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所得，以致該筆所得漏未計算所得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協會107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列報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收入為1,100萬元、支出為1,060萬元，當年度支出比率為96.4%（1,060萬元/1,100萬元，大於60%），因該協會認為其當年度符合免稅適用標準之各項規定，遂填寫申報書第3頁「專供無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使用」之餘絀及稅額計算表，將當期餘絀數40萬元全額列為免稅所得。惟經查甲協會申報之收入及支出包括政府委辦業務收入500萬元、政府委辦業務之各項支出400萬元、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600萬元及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660萬元，該協會誤將政府委辦業務之收入及支出列於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支項下，經該局將承辦政府委辦業務之所得100萬元（500萬元－400萬元）轉正為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扣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部分60萬元（660萬元－600萬元）後，餘40萬元應全額列為應稅所得，計算繳納所得稅額。

該局呼籲，機關團體如有承辦政府委辦業務所取得之收入屬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應依規定正確填報機關團體結算申報書，並按免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徵免所得稅。

完成實質投資，可退還半數稅款。

### 10.適用盈虧互抵，應符合四大要件，並注意三大事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以往年度之營業虧損，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但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得將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前 10 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課。此外，依據財政部相關函令規定，其他具有獨立法人格之組織，例如合作社、依有限合夥法設立登記之有限合夥，以及屬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如符合所得稅法第 39 條但書規定者，亦可比照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適用前 10 年虧損扣除之規定。

該局指出，適用盈虧互抵應符合四大要件，也就是：

1. 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或其他具有獨立法人格之組織。
2. 會計帳冊簿據應完備。
3. 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 如期申報。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適用盈虧互抵，除須符合法令規定之要件外，並應注意三大重點。首先，適用扣抵之前 10 年內各期虧損必須是經稽徵機關核定之虧損，而不是帳載或申報虧損；再者，各該虧損年度如有依同法第 42 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收益應先行減除核定虧損，以餘額適用盈虧互抵；此外，應注意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如有涉及短漏報所得額情事，亦須符合情節輕微者，方可適用扣抵。情節輕微之核認，係按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經稽徵機關查獲短漏報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不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或短漏之所得額占核定全年所得額或核定可供以後年度扣除之虧損金額之比例不超過 5%，且非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視為短漏報情節輕微（詳附表）。

附表：

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盈虧互抵規定應符合四大要件及三大注意重點	
四大要件	三大注意重點
1.公司、合作社、有限合夥，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	1.各期可適用扣除之虧損必須是經稽徵機關核定之虧損。

2.會計帳冊簿據完備。	2.各該虧損年度有依同法第 42 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的投資收益應先行減除各該期之核定虧損。
3.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如有涉及短漏報所得額之情事須屬情節輕微者。
4.如期申報	